
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營養師請調資績評分表（第1階段）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公： 宅(手機)		
服務學校		職稱	任現職日期及服務現況	年 月 日到職 (須實際服務滿兩年以上)	教育局複檢		
現敘俸級	師(三)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功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俸 級 俸點			任現職期間是否曾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起迄 ~			
評分項目	評 分 內 容			申請人自評	學校初核	教育局核定	
考試 (最高17分)	營養師檢覈及格		13分				
	專技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15分				
	公務人員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17分				
學歷 (最高18分)	二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13分				
	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14分				
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	16分				
	具碩士以上學位		18分				
年資、考績、獎懲及訓練進修以現職期間為限	年資 (最高20分)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		服務年資每滿1年核給2分;尾數滿半年以上以1年計,未滿半年核給1分			
	考績 (最高20分) 最近5年	考列甲等(_____年)		年終考績甲等給4分,乙等給3分;另予考績減半計分			
		考列乙等(_____年)					
	獎懲 (最高10分) 最近5年內	嘉獎	次	1次加0.2分			
		記功	次	1次加0.6分			
		記大功	次	1次加1.8分			
		申誡	次	1次扣0.2分			
記過		次	1次扣0.6分				
訓練進修 (最高10分) 最近5年內	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共_____積分(最高5分)		學習積分每滿30積分給0.5分				
	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職務相關學習時數共_____小時(最高5分)		學習時數每滿30小時給0.5分(未滿30小時不計)				
英語能力 (最高5分)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給分,通過全民英檢(或相當英語能力)		初級2分				
			中級3分				
			中高級4分				
			高級以上5分				
總 分							
申請人	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 (核章)	單位 主管 (核章)	人事 主管 (核章)	申請人目前未留職停薪或 延長病假 (核章)	校長 (核章)		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審查							
承辦人		股 長		專 員		主 任	

備註：本表經校長核章視同原職學校同意該員調任。
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營養師請調應檢附證件資料表

評分項目		評分內容	所需證件	繳交 文件數	教育局 複檢	備註	
考 試 (最高 17 分)	營養師檢覈及格		考試或檢覈 及格證書			依所填列證 照，檢附證 書	
	專技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		
	公務人員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		
學 歷 (最高 18 分)	二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畢業證書			依所填列學 歷檢附畢業 證書	
	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			
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					
	具碩士以上學位						
年資、考 績、獎懲 及訓練進 修以任現 職學校營 養師期間 為限。	年 資 (最高 20 分)	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2 分；尾數滿半年以上 以 1 年計，未滿半年核給 1 分 (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期)	服務證明書 (須含本機關 歷任職務經 歷資料)			以任現職學 校營養師期 間為限，年 資採計至 108 年 1 月 16 日	
	考 績 (最高 20 分) 最近 5 年	考列甲等	102 至 106 年考績通知 書				
		考列乙等					
	獎 懲 (最高 10 分) 最近 5 年內	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 申誠、記過、記大過	獎懲令				以任現職學 校營養師職 務最近 5 年 期間為限， 考績採計 102 至 106 年；獎懲及 訓練進修採 計自 10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6 日止。
	訓練進修 (最高 10 分) 最近 5 年內	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管理系統共 積分 https://cec.doh.gov.tw/EduCapacity.aspx (最高 5 分)	衛生福利部 繼續教育積 分管理系統 列印之有效 積分證明(請 列印統計頁 面即可，毋須 列印課程明 細)				
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://lifelonglearn.cpa.gov.tw 與職 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(最高 5 分)		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入口 網學習紀錄					
英語能力 (最高 5 分)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 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給分，通過全民英 檢 (或相當英語能力)	合格證明					
參加甄選作業 資格具結書	申請人切結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、陞遷法 相關規定及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， 不得異議。	具結書					
其他	1. 屬超額移撥調任現職者，請檢附現職派 令 2. 委託他人送件者，應檢附委託書，委託 人請黏貼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受委託人請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	現職派令、委 託書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1. 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 1 份，正本核對後發還；

影本不予退還，未繳驗正本者，該項分數不予採計。

2. 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職名章。